

编号：皖 WH202512002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固镇任桥陈武加油站
充电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APJ- (皖)-019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皖 WH202512002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固镇任桥陈武加油站
充电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张五永

技术负责人：孙红敏

评价负责人：田莉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9010353X5

机构名称: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51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五永

证书编号: APJ-(皖)-019

首次发证: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采矿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此件用于: 中石化任桥陈武加
油站油气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再次复印无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任桥陈武
加油站充电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田莉娟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赵明	自动化		
	储昭新	化工机械		
	方卫华	化工工艺		
	陈明广	安全		
	夏炎	电气		
报告编制人	田莉娟	安全		
	夏炎	电气		
报告内 审人员	李思容	安全		
过程控制负 责人	刘根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孙红敏	化工工艺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任桥陈武加油站（以下简称“该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任桥镇运河北岸供电所西侧。该站设有室外双枪充电桩 8 座，合计 16 个充电位，按《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该站划分为四级电动汽车充电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安徽省汽车办等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皖汽办〔2024〕3 号）等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站汽车充电站开展安全现状评价。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评价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勘查，收集相关资料，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任桥陈武加油站充电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安全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共分五章，从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综合设施、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符合性评价，最后做出了评价结论。

在评价过程中，我公司评价组得到了蚌埠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该站对评价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评价组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加油站概况	1
1.1 加油站概况	1
1.1.1 加油站简介	1
1.1.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2
1.1.3 平面布置	4
1.1.4 主要设备设施	5
1.2 充电站概况	7
1.3 评价目的	8
1.4 评价范围	8
1.5 评价依据	9
1.5.1 法律	9
1.5.2 行政法规	9
1.5.3 地方性法规	9
1.5.4 部门规章及文件	9
1.5.5 地方政府规章及文件	10
1.5.6 规范、标准	10
1.5.7 其它	11
2 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12
2.1 评价程序	12
2.2 评价方法	12
2.2.1 评价单元的划分	12
2.2.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3
2.2.3 安全检查表法简介	13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4
3.1 火灾、爆炸	14
3.2 物体打击	14
3.3 车辆伤害	14
3.4 触电	15
3.5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汇总	15
4 定性、定量化评价	16
4.1 充电站综合检查表	16

4.2 综合检查表分析评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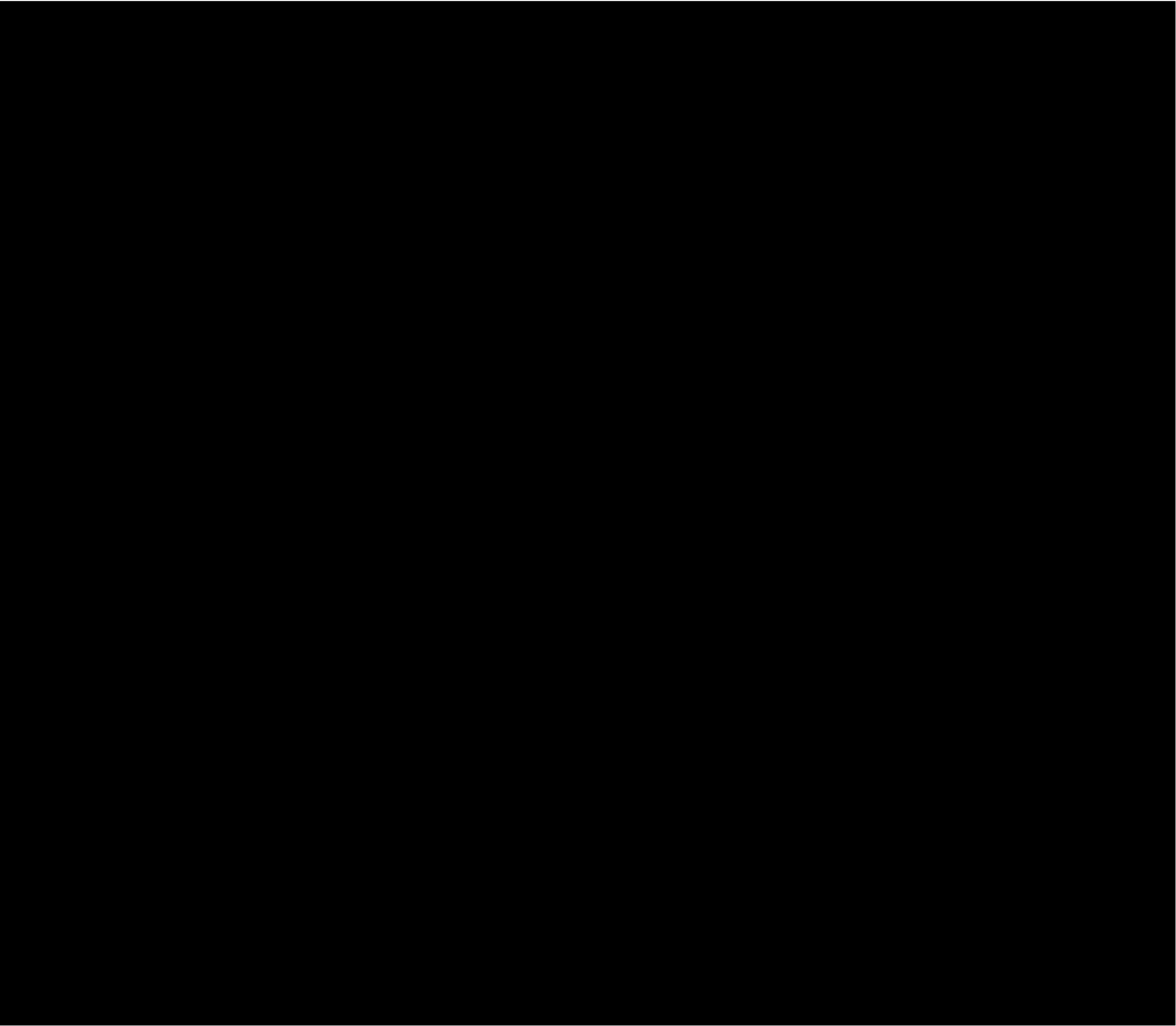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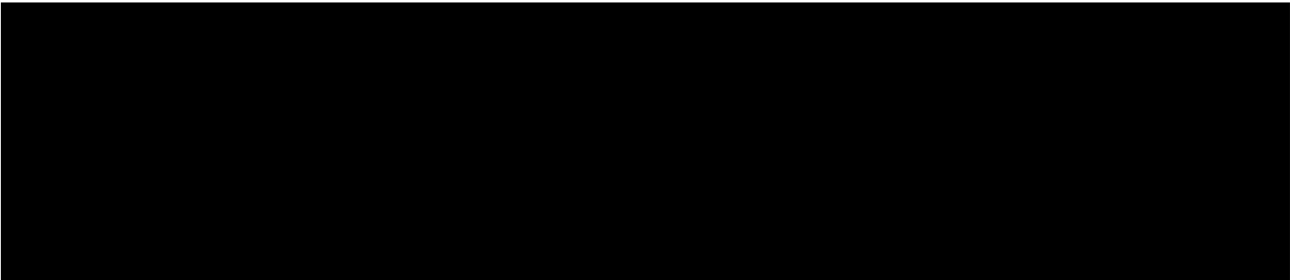
5 评价结论 21

1 加油站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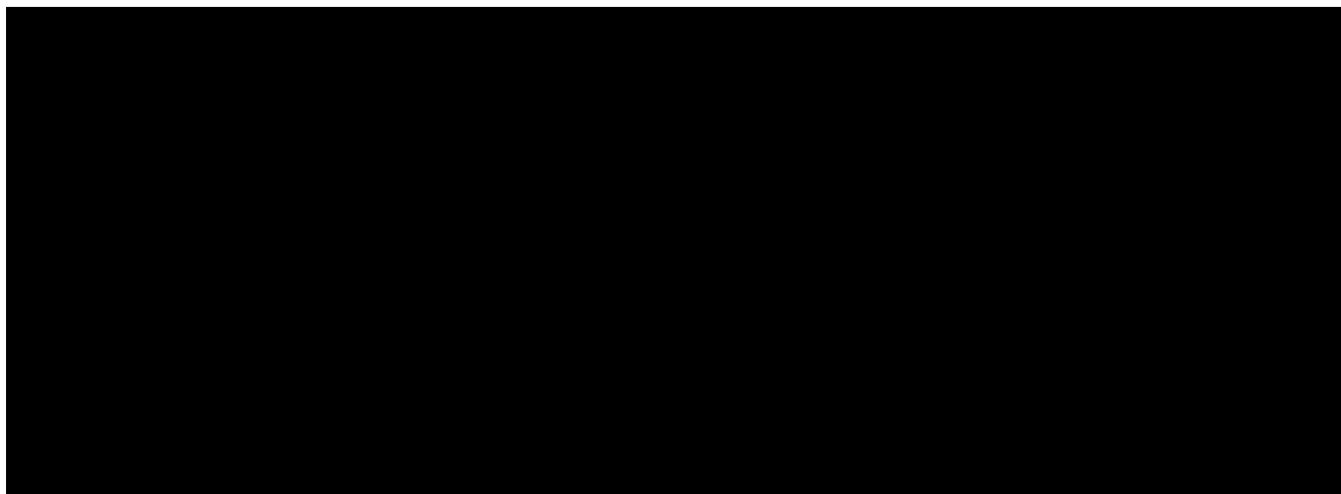
1.1 加油站概况

1.1.1 加油站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任桥陈武加油站（以下简称“该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是一家从事乙醇汽油、柴油零售的三级加油站，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下属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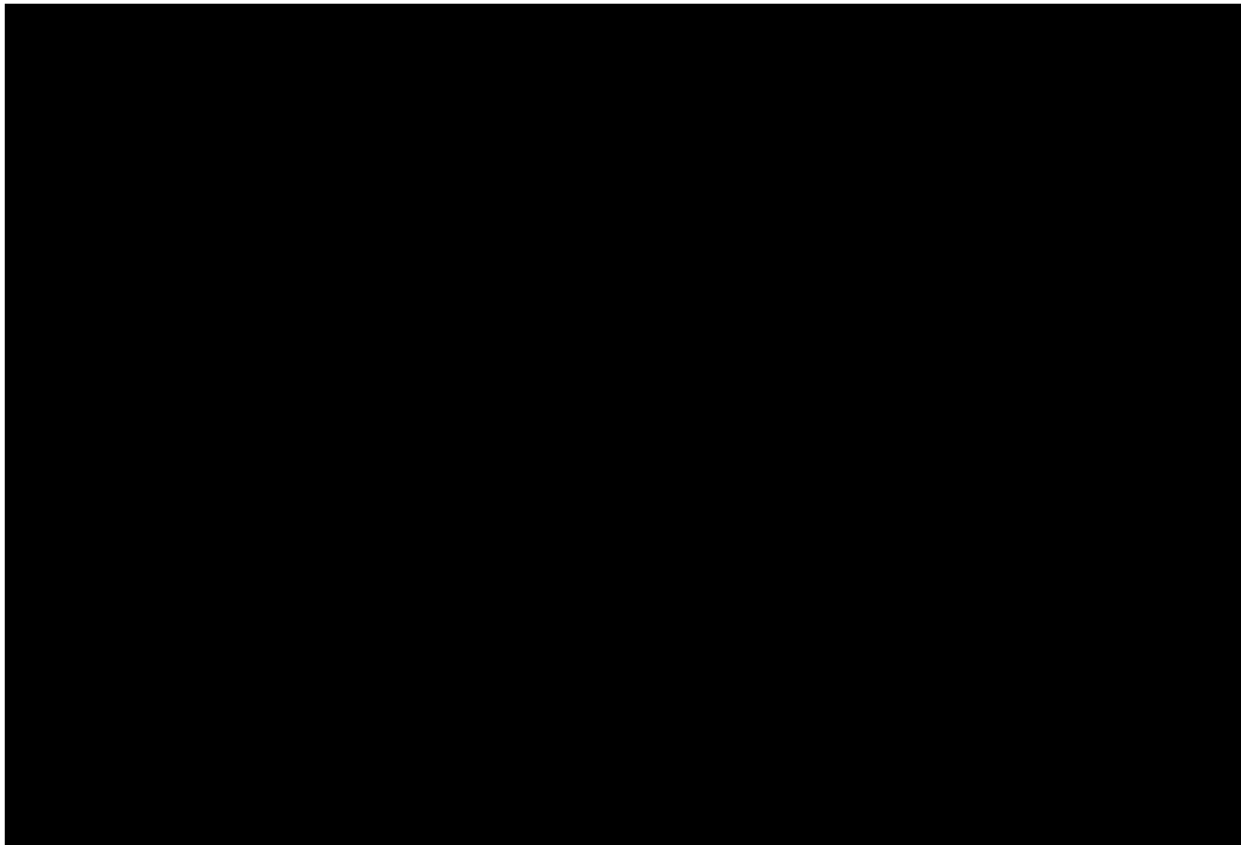
该站现有员工 7 名，其中主要负责人 1 名，站长兼安全员 1 名，保管员 1 名，加油工 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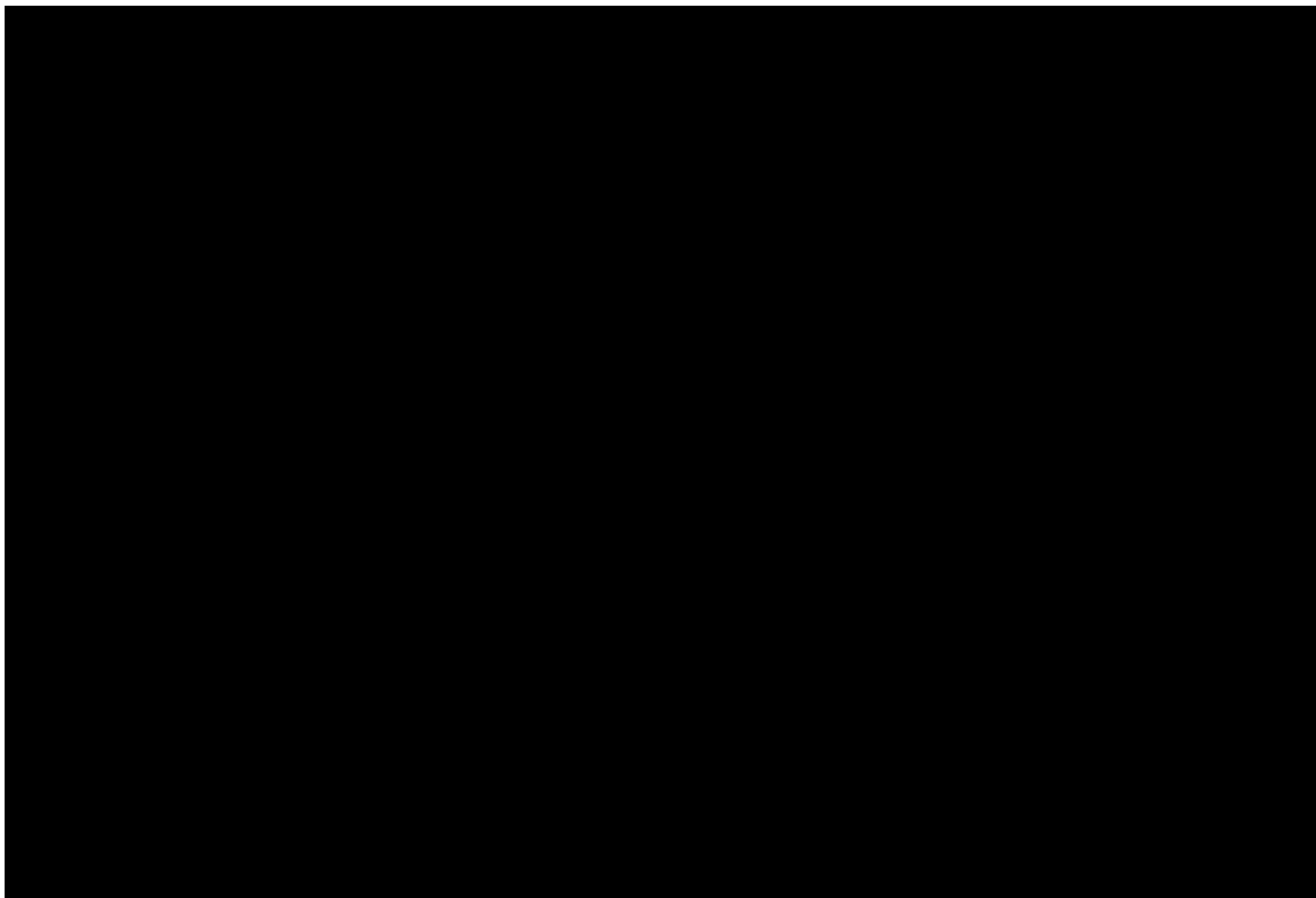
1.1.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固镇任桥陈武加油站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任桥镇运河北岸供电所西侧，周边环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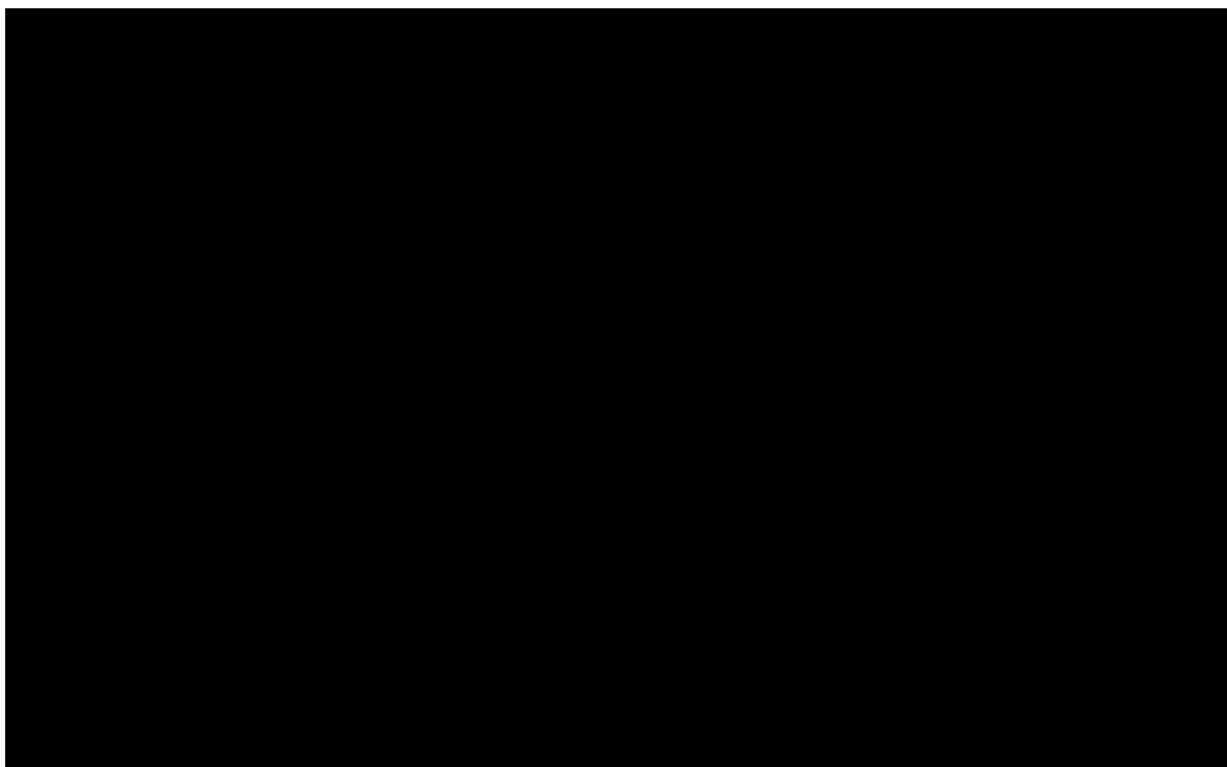
南侧为 S101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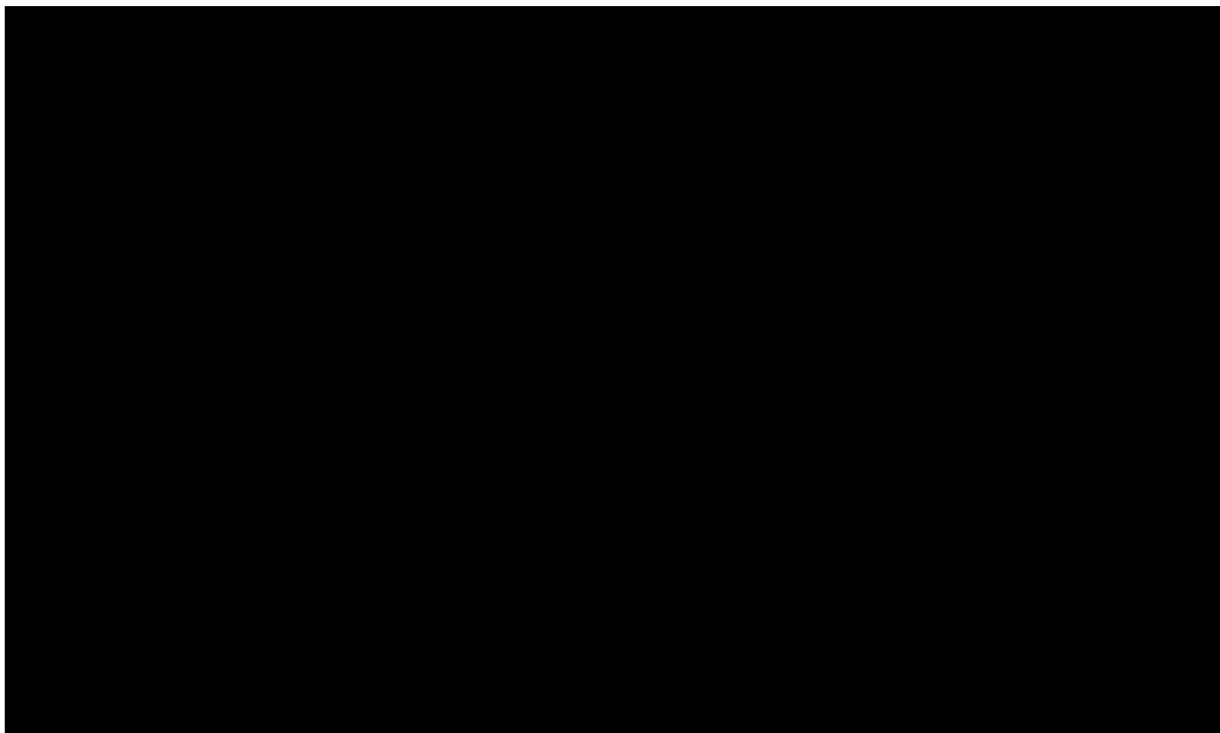
北侧依次为一路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和一路架空通信线。



东侧依次为一路架空通信线、一路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一个杆式变压器和国家电网供电所（二类保护物）。



西侧为一路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该加油站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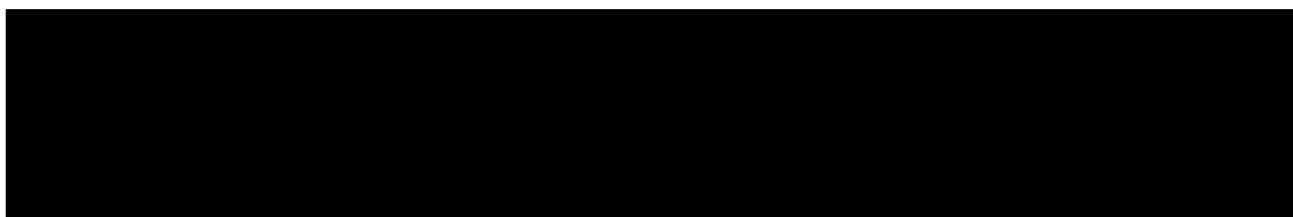
1.1.3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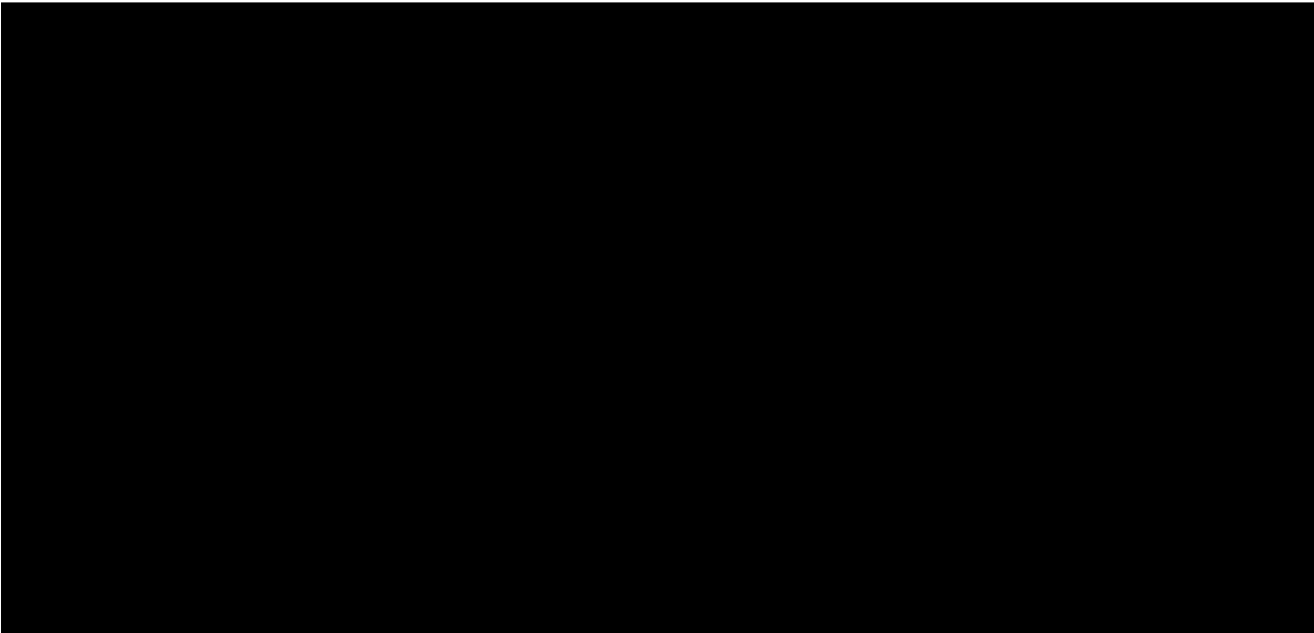
该站分为充电区和加油区。

(1) 充电区：充电区布置在该站站区北侧，建有双枪 120kW 一体式充电桩 8 台，充电车位 16 处，1250kVA 箱式变压器一台，480KVA 充电主机两台。

(2) 加油区按功能区划分为站房区、加油作业区、储罐区、辅助区四个区域，进出口分设，整体布局如下：

站房区：位于站区中部，两层砖混结构结构，占地面积 198.29m²，1F 设有杂物间，站长室，营业厅，卫生间，配电室；2F 设有司机之家，值班室，食堂，淋浴间；站房内设有液位仪，渗漏检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辅助区：该站辅助区位于站区东侧，自南向北依次设置有一座洗车机和一座车棚。洗车机占地面积约 50m²；车棚为彩钢板结构，占地面积 11.75m²。

站区南侧面向 S101 省道，未设置围墙；北侧、西侧、东侧均设置高 2.2m 实体非燃烧围墙。详见附件现状示意图。

站房屋顶设有光伏发电板，光伏发电板位于站房中部位置，且不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及作业区，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第 4.1.3 条关于充电站等级的划分的规定，该站设有室外充电停车位 16 处，为四级充电站。

1.1.4 主要设备设施

（1）充电区主要设备

表 1.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7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辨识，该站工艺、装备未列入限制、淘汰和落后类。

（2）特种设备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2014〕第 114 号）辨识，该站无特种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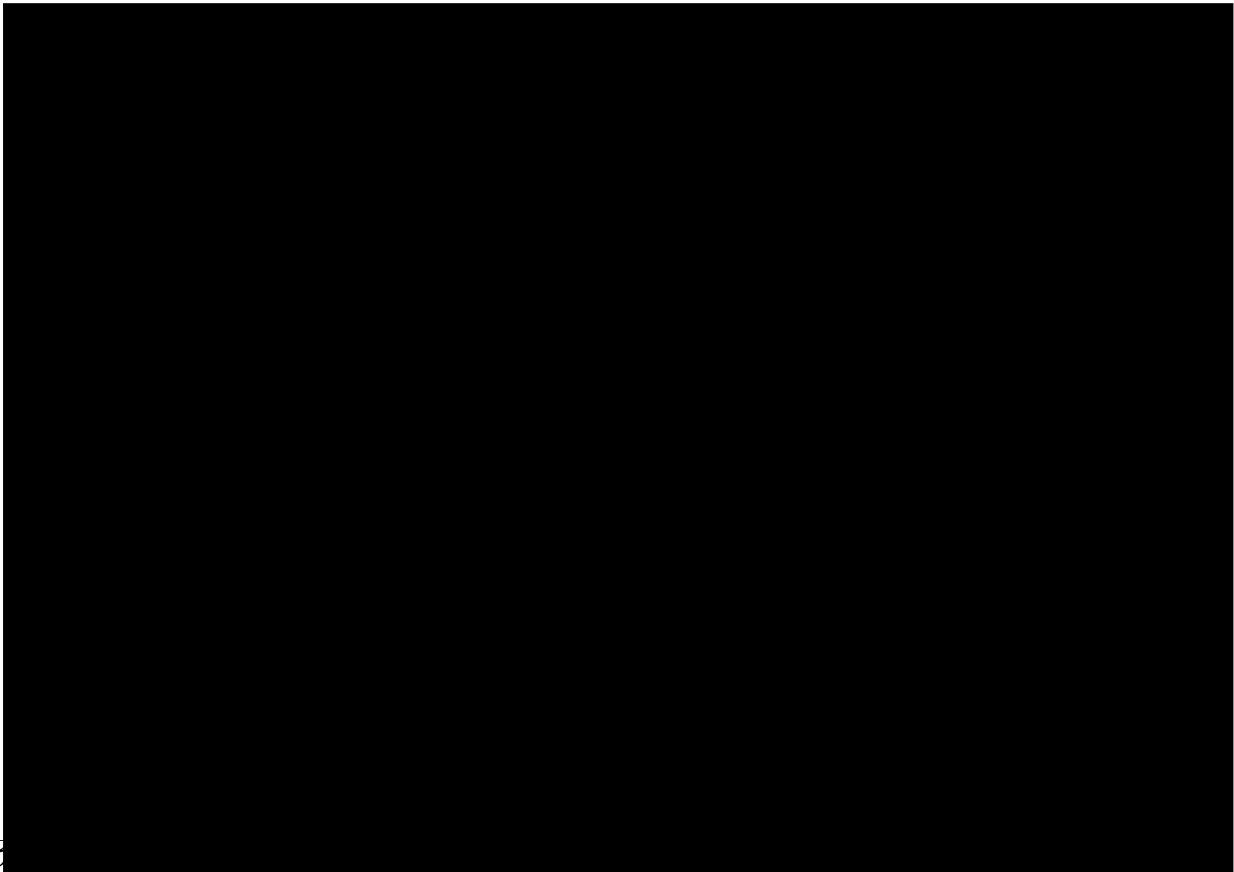
（3）消防设施

该站消防设施设置齐全，详见下表：

表 1.3 消防器材配置一览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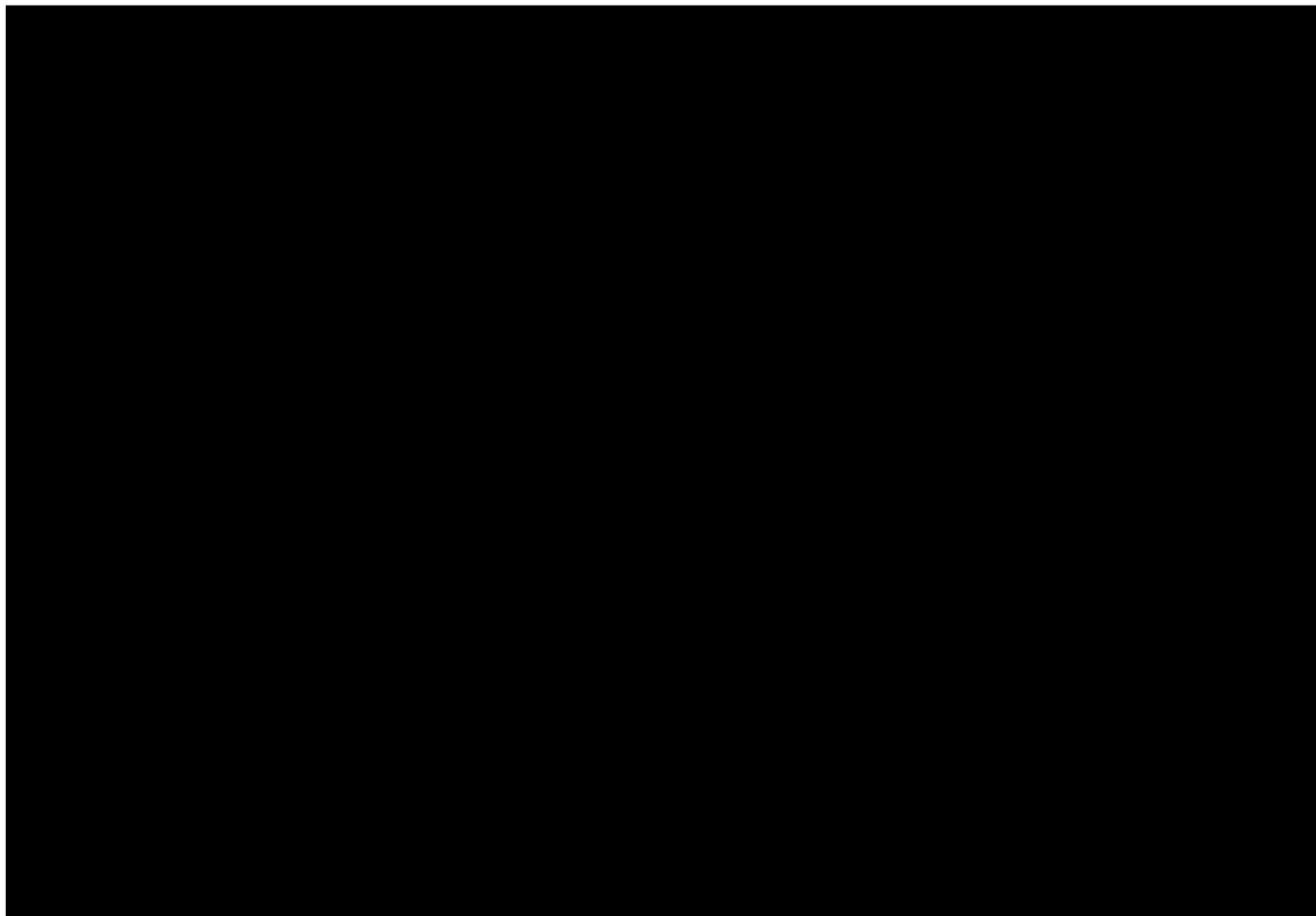
（4）视频监控系统



1.2 充电站概况

充电站位于站区的北侧靠近围墙的位置，设有室外双枪充电桩 8 座，合

计 16 个充电位，按《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 50966-2024）第 4.1.3 条，该站可划分为四级电动汽车充电站。



1.3 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是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针对该站充电设备设施状况进行的一种全面的、综合性的安全评价。通过此次评价，可以确认该站充电设备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和综合设施的安全状况。

1.4 评价范围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中评价范围的要求以及该站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的范围包括：该加油站新建充电桩等设施，评价内容为加油站新建充电桩的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等。

1.5 评价依据

1.5.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 6 号，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01〕第 60 号，2018 年修订）

1.5.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1.5.3 地方性法规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4〕第 24 号）

《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 73 号）

1.5.4 部门规章及文件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6〕第 8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06〕第 3 号，2015 年修订）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 80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7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1.5.5 地方政府规章及文件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182 号，2017 年修订）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发改产业规〔2023〕8 号）

《安徽省汽车办等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和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皖汽办〔2024〕3 号）

1.5.6 规范、标准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25）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2010）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29781-2013）
-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
-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313-2018）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2015）
-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2021）
-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33001-2018）

1.5.7 其它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5、经营场所土地证明
-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定期）
- 8、固镇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新建充电桩项目）
- 9、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
- 10、主要负责人、站长兼安全员合格证
- 11、充电桩竣工验收报告
- 12、加油站增加充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13、加油站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2.1 评价程序

该站的安全现状评价程序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中规定的评价程序，主要由评价前期准备、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定性定量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和确定评价结论等阶段，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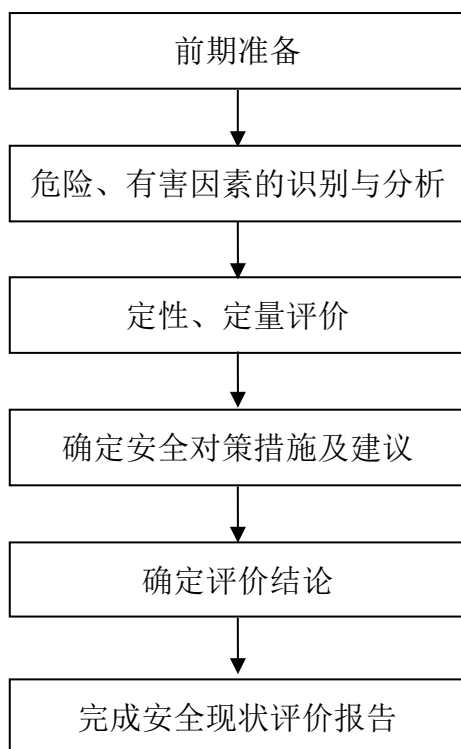


图 2.1 充电站安全现状评价程序框图

2.2 评价方法

2.2.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并结合充电站的实际情况，本次安全现状评价划分为四个单元：

- （1）外部安全条件单元；
- （2）总平面布置单元；
- （3）综合单元；
- （4）安全管理单元。

2.2.2 评价方法的选择

该站最大、最主要的危险性是火灾、爆炸的危害。引发火灾、爆炸的因素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物的不稳定状态；另一类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存在于该站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等。因此对该站参照《安全评价通则》，以安全检查表方法为主，其他方法为辅的评价方法，对该站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系统性评价。

2.2.3 安全检查表法简介

安全检查表针对被评价单位存在的固有危险和有害因素，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规程，通过对检查表中的各项目及内容进行检查，查找出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

安全检查表是由熟悉工程工艺、设备及操作，并且具备安全知识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过事先对评价对象详尽分析，列出检查单元、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及检查结果等内容的表格。

安全检查表是一种定性的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的编制中，应明确检查对象，明确所要遵循的标准、规范，具体剖析并细分检查对象，根据不同的检查阶段及要求选择适宜的检查表类型。由于其种类多，可适用于各个阶段、各个不同用途的检查要求，因此是一种应用极为广泛的安全评价方法。

使用安全检查表可发现工程系统的自然环境、地理位置条件、现场环境、防护装置以及设计中工艺、设备本身存在的缺陷，保护器具和个体防护用品的缺陷以及安全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潜在危险因素，从而找出所造成的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状态，可做到全面周到，避免漏项，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运用安全检查表进行日常检查，是安全分析结果的具体落实和预防工程潜在危险、危害事故发生的有效工具。

本次评价所采用的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规标准，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的经验、惯例和同行业的事故案例，结合该站生产经营的实际而编制的。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火灾、爆炸

①设备故障

电气故障：电气设备性能下降、电路短路、接线疏忽等问题会造成电流过大，产生高温，进而引发火灾。

绝缘故障：充电桩的电线、接线、电路板等绝缘部件老化、受损，导致电流泄漏，也可能引发火灾。

充电桩自身质量问题：充电桩自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如电气线路老化破损、漏电等，都可能成为火灾的隐患。

②使用不当

长时间充电：车主长时间离开未充满电的充电桩，充电接头间隙大，电流大而产热量多，增加了起火风险。

违规操作：在充电时吸烟、亲近可燃物等不安全操作，以及使用不合格的外接电源对电池进行滥充电，都可能导致火灾。

③管理疏忽

充电设施老旧：充电设施老旧且未得到及时维护和更新，容易因设备老化而引发火灾。

安全管理不到位：充电站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日常安全巡查监管缺失，也是导致火灾的一个重要原因。

3.2 物体打击

该站位于 S101 省道附近，来往大车较多，若无人员监护，则可能对行人、行车、设备设施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3.3 车辆伤害

站内油罐车运输油品、机动车加油频繁，如道路施工有缺陷、车辆故障等，则可造成车辆伤害。

该站出入口紧邻 S101 省道，来往车辆出入站区行驶速度较大时有可能

对出入口及周边的行人、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车辆伤害。

该站设有洗车设施，站内车流量较大，若加油站人员引导不到位，可能会发生车辆伤害事故；且加油站出入口紧邻公路，加油车辆出入站区行驶速度较大时有可能对出入口及周边的行人、车辆等设备设施造成车辆伤害。且洗车入口与加油站入口交叉，若经营过程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车辆伤害事故。

3.4 触电

人体接触高、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如果该站内电气设备本身存有缺陷，或保护接地失效，个人防护缺陷，操作失误、违章操作等，可引起触电事故发生。

若充电车辆人员不规范操作，可引起触电事故发生。

3.5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该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其分布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部位
1	火灾、爆炸	站区、充电区
2	物体打击	站区
3	车辆伤害	站区、充电区
4	触电	充电区

4 定性、定量化评价

根据该站的危险特性，我公司评价组依据有关法律、规范、标准要求，编制了安全检查表，对该站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4.1 充电站综合检查表

表 4.1 充电站综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一、站址选择				
1	在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配建的充电设备宜采用交流充电方式，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电设备宜采用直流充电方式。	(GB51313—2018) 3.0.3	该站采用直流充电方式。	符合要求
2	充电站选址应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充电站宜独立建设，充电站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11.1.1 条规定。	(GB/T50966—2024) 3.2.4	该站内外部防火距离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4-2、表 4-3。	符合要求
3	分散充电设施选址不应靠近有潜在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规定； 选址应满足周围环境对噪声的要求；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不宜设在有可能积水的场所；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的场所；不宜建设在修车库内；宜选在有公用通信网络覆盖的区域；应选取消防救援力量便于到达的场所。	(GB51313—2018) 3.0.4	该站充电设备满足选址要求，位于该站北侧靠围墙处。	符合要求
二、总平面布置				
1	充电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及服务车辆通行的要求。入口和出口宜分开设置，并应明确指示标识。	(GB/T50966—2024) 4.3.1	该站为设有分开设置的出入口，并设有明确指示标识。	符合要求
2	充电站内行车道宜按行驶车型双车道设置。充电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m。消防车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 的有关规定。	(GB/T50966—2024) 4.3.2	该站为单列布置充电位，双车道宽度大于 6m。	符合要求
3	充电站的道路设计宜采用城市型道路。 充电站的进出站道路应与站外市政道路顺畅衔接。	(GB/T50966—2024) 4.3.3 4.3.4	该站的进出站道路与站外 S101 省道顺畅衔接。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三、充电系统				
1	非车载充电机布置与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充电机布置应便于车辆充电。 2、应采用接线端子与配电系统连接。 3、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端子（螺栓），并应有接地标志，保护接地端子应可靠接地。 4、充电机应垂直安装于与地平面垂直的立面，偏离垂直位置任一方向的误差不应大于 5°。 5、室外安装的非车载充电机基础应高出充电站地坪 0.2m 及以上。必要时可在非车载充电机附近设置防撞栏，其高度不应小于 0.8m。	(GB/T50966—2024) 5.1.6	该站充电机设置在充电车位附近，便于充电；采用接线端子与配电系统连接并设有接地装置；在电源侧安装空气开关。充电机垂直安装，且基础高于地坪 0.2m。	符合要求
2	充电设备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充电设备应结合停车位合理布局，便于车辆充电； 充电设备的布置宜靠近供电电源，以缩短供电线路的路径； 采用分体式结构的非车载充电机，其整流柜宜靠近充电桩布置，末端压降应满足充电要求； 充电设备与充电车位、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安全、操作及检修的要求；充电设备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不宜小于 0.4m	(GB51313—2018) 4.0.2	充电设备布局合理，靠近供电电源，便于车辆充电。充电设备采用分体式结构的非车载充电机，其整流柜靠近充电桩布置，末端压降满足充电要求。充电设备外廓距充电车位边缘的净距大于 0.4m。	符合要求
3	当充电设备采用落地式安装方式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充电设备基础应高出地坪 50mm, 室外充电设备基础应高出地坪 200mm； 2、设备基础宜大于充电设备长宽外廓尺寸不低于 50mm； 3 单独安装的充电连接器，正常状态下水浸时，应满足正常使用且系统绝缘电阻不应降低、人身安全不受影响，其安装基础可与地面平齐。	(GB51313—2018) 4.0.4	该站充电设备为室外落地式安装，基础高于基础面 200mm。设备基础大于充电设备长宽外廓尺寸于 50mm。充电连接器正常状态下水浸时，满足正常使用且系统绝缘电阻不降低、人身安全不受影响，其安装基础与地面平齐。	符合要求
4	充电车位应安装防撞设施，并应采取措施保护充电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	(GB51313—2018) 4.0.8	该站充电车位安装有防撞设施。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5	非车载充电机功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33001 的有关规定。	(GB/T50966—2024) 5.1.3	该站充电设备设有直流输出过压保护、直流输出过流保护、内部过温保护, 本地和远程紧急停机等功能,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要求
6	非车载充电接口应在结构上采取防止手轻易触及裸露带电导体的措施。非车载充电机宜配置充电连接组件贮存装置。对于安装在室外的非车载充电机, 充电接口处应采取必要的防雨、防尘措施。	(GB/T50966—2024) 5.1.4	该站充电接口处设有防雨、防尘措施。	符合要求
四、配套设施				
1	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GB51313—2018) 6.1.4	该站充电设备及供电装置在明显位置设置电源切断装置。	符合要求
2	分散充电设施宜处于现有视频监控设施的监控范围内。	(GB51313—2018) 6.1.9	充电设备附近设有视频监控, 监控主机设于站房。	符合要求
3	户内安装的充电设备, 应利用建筑物的接地装置接地; 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宜与就近的建筑或配电设施共用接地装置。当无法利用时, 应加设接地装置。	(GB51313—2018) 6.2.4	该站充电设备为户外安装, 并设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符合要求
4	充电站内应按表 11.1.4 确定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火灾类别及危险等级, 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配置与场所火灾类别和危险等级相匹配的灭火器。	(GB/T50966—2024) 11.1.4 (GB50140—2005) 5.2.2	该站 8 座充电桩共配有 6 具 6L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设置的手提式灭火器距离小于 9m。	符合要求
五、安全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 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应当立即处理; 不能处理的, 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该站已按制度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经常性检查, 并留有记录。	符合要求
2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经过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掌握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应急管理部[2019]2号第五条	已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在蚌埠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和救援管理中心备案，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留有演练记录。	符合要求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原安监总局令 55 号（2015 年修订）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站长兼安全员已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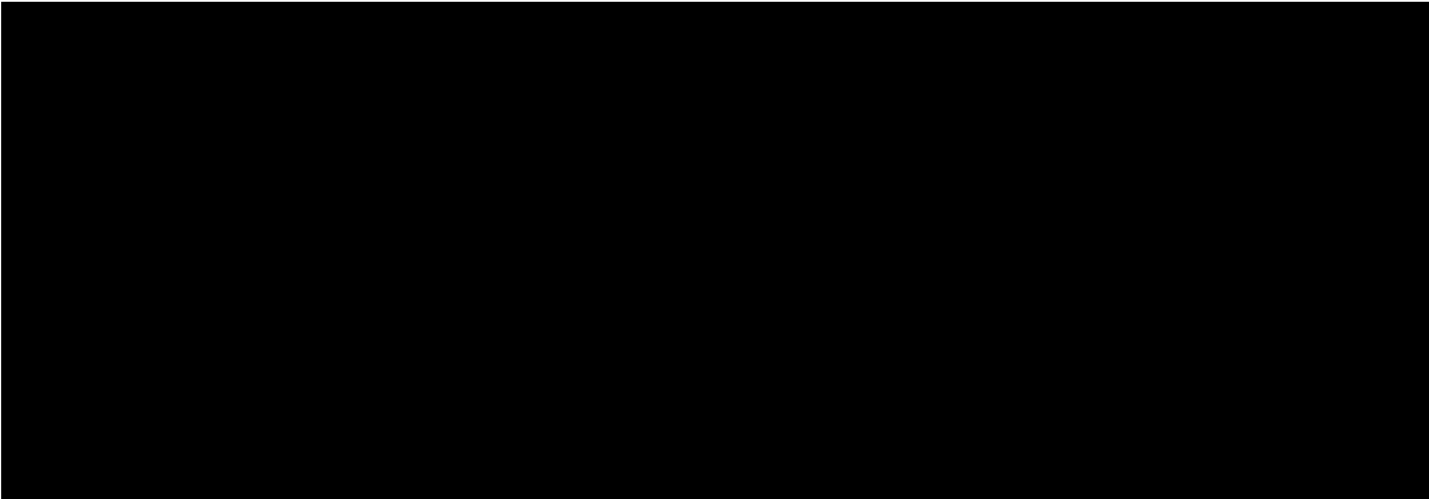
该充电站为四级充电站，本次评价依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 11.1.1，对充电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进行检查如下：

表 4.2 充电站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表（m）

--

该站为三级加油站，本次评价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将充电区视为三类保护物，对充电区和站内设施、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进行检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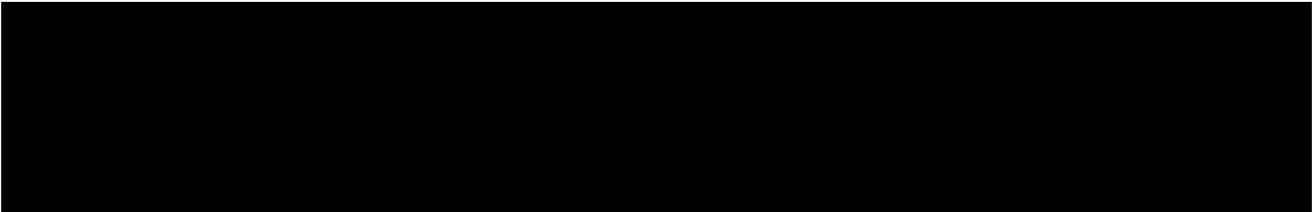
表 4.3 充电区与站内汽油、柴油设备的安全距离检查表（m）



4.2 综合检查表分析评述

（1）外部安全条件单元分析结果：充电站选址规划及选址条件，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

（2）总平面布置单元分析结果：充电站站内功能分区合理，站内设施之间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



（4）安全管理单元分析结果：加油站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齐全、规范。主要负责人、站长兼安全员已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站内人员均进行了定期培训，且培训合格，准予上岗。

5 评价结论

该充电站选址条件符合规范要求；充电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站内设施之间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

结合报告对该站充电设施的现场检查结果，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固镇任桥陈武加油站充电站安全现状评价的总体结论为：符合国家法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附录（复印件）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5、经营场所土地证明
-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定期）
-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9、固镇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新建充电桩项目）
- 10、高压供电方案答复单
- 11、主要负责人、站长兼安全员合格证
- 12、充电桩竣工验收报告
- 13、现场不符合项整改照片
- 14、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资质
- 15、竣工图
- 16、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 17、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